

国际互联网上的 诽谤的法律问题

朱丽叶 沈 利

摘要 本文论述的因特网诽谤是因特网侵权中侵害名誉权的一个部分,并且集中论述因特网诽谤的定义、特征、案例及其成因、由此引起的诉讼中的特殊法律问题以及解决该法律问题所进行的探索。

关键词 国际互联网 因特网 诽谤

中图分类号: F 06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1-0047-06

自从因特网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将位于地球不同角落的人们的距离瞬间拉近,甚至紧密相连;随之而来的便是由因特网带来的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在国际因特网法律领域,仅以侵权为例,就有侵犯版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消费者权益、种族诋毁,亵渎神祇等等。

在因特网之前传统的新闻媒体如报纸、电台、电视台或书籍出版社,都有一整套审查机制,避免引起诽谤的法律责任。然而现在很少有人人在建立个人网页、参与“新闻组”、发送电子邮件或参加网上聊天时,具有一种对于可能引起法律诉讼的言论的防范意识或知识。在很多人的概念中,因特网是一个无法律管辖的自由领域,然而,近年来随着由因特网引起的法律问题和诉讼逐渐增多,不得不引起人们的关注,世界很多国家由此出现了相关的立法,同时人们也期待着国际范围的因特网法律条约的诞生。

一、因特网诽谤的定义和特征

(一) 因特网诽谤的定义

1. 一般侵权意义上的诽谤 本文所述的因特网诽谤的诽谤概念属于民事侵权范畴,该诽谤在英美法律中被定义为“发表意图贬低某人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价值的言论”,^①或是贬低某人声誉的资料。

中国的成文法将诽谤列入侵害名誉权,明文规定“禁止以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②“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③

由此,只有当某言论或资料是虚假失实的且对他人进行了贬低或侮辱的时候,才构成诽谤。

2. 诽谤的例外 即使某言论或资料似乎构成了诽谤,仍然有一些例外情况可使其免除法律责任。例如在美国,对“公众人物”的诽谤可以成为诽谤例外,因为他们通常是新闻媒介报导的主要对象,如果某“公众人物”对新闻媒介对其不实的报导进行诉讼而获得成功的话,它所带来的连锁反应,势必危及新闻和出版自由。当然这种例外不是绝对的,当某种报导既恶意,又全然不顾事实时,仍要承担诽谤的责任。而且可获得诽谤例外的“公众人物”有官方人士,从地方村委会至国家议会,以及国家或地区级的著名人物;另外还有一些只是因为某些特殊事件或观点而著名的人物,对他们的诽谤的法律责任的免除是有限的,可以免责的诽谤必须是与那些特殊事件或观点相关的。

在中国也有对于诽谤等侵害名誉权的例外规定,即“公民通过合法渠道善意向组织反映情况的;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依职权在工作中的善意陈述;履行道德上或法律上的义务的行为;正当的舆论监督”,^④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

3. 因特网上的诽谤 因特网上的诽谤指一方通过在因特网上发布诋毁或贬低另一方的错误(失实)的言论而侵害他人的名誉,受害人不仅可以起诉该言论的制造者,还可以起诉其他参与发表、出版该言论的各方(通常是一些网上论坛的组织者和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即ISP)。因特网上有大量潜在的侵害他人名誉的诽谤,尤其是网上论坛和聊天室。受到因特网诽谤言论侵害的受害者,其损害后果反映在现实生活中可能是失去工作、朋友,影响其正常生活。因此,受害者希望通过寻求法律救济来弥补损失。

(二) 因特网诽谤的特征

1. 跨国性 由于因特网的国际连通性,大量的数据资料在同一时间高速传送到多个接受站,而无关国界。可以想象一个人在上海或世界其他某城市制造了诽谤言论并附加在因特网上,即可被成千上万的拥有相似的计算机装备的人们在不同的国家看到,这些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诽谤适用法律。

由于诽谤的言论穿过国界,不可避免地要援用到国际私法的问题,包括一些诸如诽谤的管辖、其适用的准据法以及对于居住在法院地国以外的被告如何执行判决的难题。虽然在这个领域似乎并没有产生很新的东西,但传统的出版中的诽谤法律一旦运用于这样庞大和跨国界的因特网时,即会衍生出很多问题。

2. 因特网诽谤的特殊主体——ISP等 因特网诽谤诉讼中,被起诉的往往不是真正制造诽谤言论的人,而是那些提供上网的群体不仅仅是指所谓的因特网服务提供者(ISP)如Demon, Pipex, America On-line;还包括一些非商业性的主机,如免费向学生和员工提供上网的大学、拥有自己的因特网连接(无论是自主建立的还是通过ISP建立的)的公司允许其雇员或一些客户通过其设施进入因特网。

很多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仅诽谤的人可以被诉,任何帮助、参与诽谤的人或组织都可以被诉,如在英国,报刊上的诽谤,可以使报刊销售商被诉。由此,具有发布、出版、传输或销售等性质的ISP及上述其他机构自然成为因特网诽谤诉讼中的主体。他们之所以容易被起诉,也是因为他们较有经济实力来赔偿受害者;其次,由于因特网的特殊性,真正制造诽谤言论的个人往往得以隐藏而无法确认其真实身份,无从查找。

二、因特网诽谤的案例及发生原因

世界范围内已有很多的因特网诽谤诉讼发生,如1994年4月,美国的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v. Brock Meeks,被告是一位因特网专栏编辑,被诉在网上发表诽谤原告的言论;1995年2月,一位英国政府部长扬言要诉里兹大学,因为该大学的因特网上的公告牌发表了一位学生散布的关于该部长在剑桥大学时的不实言论,后因里兹大学撤消了该信息而未引发诉讼;1995年4月, Wessex 技术学院诉某因特网新闻组发表的关于该学院所组办的会议水准很低的诽谤言论。近几年,因特网诽谤案更是层出不穷。我们不禁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因特网这样容易产生诽谤,在此不妨通过以下4个因特网上易发生诽谤的场所来分析其原因。

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以其快捷易用深入人心,与传统的书写通信相比,电子邮件实质上更象谈话交流,往往不讲究语法、快速草就。研究表明,通常的交谈或电话交谈包括了身体语言、眼睛接触或语言提示,这些都起到了防止产生不适当言辞的作用,而通过电子邮件的交谈方式却没有,这也使得电子邮件成为容易产生诽谤言论的危险场所。

通过电子邮件很容易将诽谤的言论重复或转发给其他人,从而加重损害。很多国家的诽谤法规定,这种行为人与首次发表诽谤言论的人承担同样的责任(对于善意传播的抗辩除外)。

然而,当甲方向乙方发送诽谤乙方的电子邮件时,一般不被认为具有诽谤法意义上的“发表”或“公布”的行为,因为他只向被诽谤者本人公开,但各国法律对此规定不尽相同。

2. 邮件列表 邮件列表是指一组用户形成一组对某个专题进行讨论,其形式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由中央主机管理。邮件列表的用户们讨论的主题可以从政治法律到衣食住行等任何事情。

邮件列表除了具有电子邮件的所有一般问题外,还有一些其本身的特殊问题。它很容易使一些有点粗心或没有经验的邮件列表用户以为他们只是在回复设定讨论主题的人,但实际上他们的回复往往被发送给了该邮件列表的每一个参与者。因此,当邮件列表的参与者组成了一个小型的专业讨论组时,一旦有诽谤的言论发生,被诽谤者的专业声誉很可能被严重损害。

3. 新闻组——USENET 和专题论坛 新闻组是一种由参与者的言论组成的论坛,根据讨论主题分类。最早在美国的一些大学出现,作为校园网的一部分,称为专题通信服务,即将有共同兴趣的成员的名单和电子邮件的地址排列成一组通信录,使兴趣小组可以讨论和共享一组特定主题的信息,服务器自动将加工整理过的信息传到各用户的邮箱中。对现在的因特网用户们来说,新闻组通常就是指“USENET”,它就象一个由几百万个位于不同国家的因特网入口的参与者组成的约14 000个新闻组。任何发往 USENET 的言论都可被即时或当日,在几百个国家公开发表和被阅读到。可以想象,在这个论坛发表的资料的容量是巨大的——有人估计在任何一个时间内可有大约400万篇文章。

由于新闻组往往被认为是一种传统的因特网文化,而使得新闻组的诽谤问题比其他因特网诽谤问题存在更多的异议。在90年代初,因特网主要是一些技术爱好者、学生、大学教师和计算机产业工人的领域,且主要是在美国。这些用户们免费进入因特网,进行非商业目的的使用,处于无政府的自由主义的状态,言论自由,而不受任何公司、政府或法律机构的控

制。在这种文化背景下,那些完全坦白的、无拘束的甚至是粗鲁的、辱骂性的讨论(被称为“flaming”,指电子邮件通信中激动性的或令人生气的言论),不仅被宽容,而且受到相当的鼓励。通常受侵害的一方不是采取诉讼,而是以牙还牙。然而,近几年因特网不再仅仅是那些传统“网民”的领地,除了被更多的个人和家庭(包括孩子)广泛地使用外,尤其重要的是大量的公司把因特网作为其商业化扩张的领域,建立它们自己的连结点 and 网址。对于这些用户,维护公司的声誉相当重要,诽谤的言论是不被接受的,因此,“传统因特网文化”与“公司文化”发生了撞击。

4. 全球网信息服务系统 “全球网信息服务系统”(简称“WEB”)之庞大及发展速度之快,无法估计出它的范围。1996年9月,被 Alta Vista 搜索引擎编入索引的就有3 000万的网页,位于275 000个服务器,与此同时,据估计,每45天“WEB”的范围就会翻一倍。“WEB”除了前述新闻组的许多问题外,还有其独有的一个主要问题,它可以让一些个人以非常低的费用而达到传统的出版效果,可以将网页设计成非常吸引人的、带有绘图内容的电子杂志或有彩色插图的刊物。因此很多团体,通常是流行音乐迷、学生或业余爱好者协会,建立起自己的网页,然而,他们大多数不具有关于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的法律知识,发表了诽谤的言论而不完全了解他们可能承担的责任。

三、因特网诽谤诉讼中的法律问题

(一) 管辖、适用法律和执行

1. 诉讼管辖 如前所述,因特网诽谤的主要特征是它的跨国性,因此对此类案件的原告来讲,必须首先考虑他在哪里提起诉讼可能对他最为有利。根据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原告可以在被告所在地和侵权地提起诉讼,如果根据侵权地所在国的诽谤法律可获得赔偿较高,则原告会选择在侵权地所在国提起诉讼,但如果原告要求赔偿其在多个国家受到的损害,则选择被告所在国更为适宜(因为侵权地所在国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之一,只能赔偿原告在侵权地所在国范围内受到的损害)。

由此,诉讼管辖地的不同,很可能影响到因特网诽谤诉讼的包括赔偿数额等的诉讼结果。

2. 适用法律 一旦管辖地确定,就有选择适用法律的问题。显而易见,适用哪一国的诽谤法律对原告或被告的利益有决定性的差异。

在选择适用准据法方面,根据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选择侵权地法和法院地法。当可供选择的两个国家属于两种不同法律制度时,适用法律的选择往往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 对于因特网诽谤诉讼来讲,案件的判决胜诉可能只是“赢了一半”,因特网诽谤诉讼的被告很可能是另一国家的公民或居住地在另一国家,因此,判决还须得到被告所在地法院的承认和执行,除非被告的主要财产在诉讼法院地国家。很多国家对于外国的判决或裁定不予承认,有的是因为没有对于外国判决或裁定的承认的明确的机制,或是因为判决的法律基础违背该国的法律原则,如言论自由的宪法原则。英国某法院的诽谤判决在美国(被告所在国)的执行过程中就有类似的问题发生。

(二) ISP(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ISP(如 CompuServe, Demon)的主要责任是为用户(或称订阅者)提供上网服务,包括加入 USENET 新闻组阅读和写信以及浏览“WEB”。ISP 有时候也成为一些地方性新闻组专题论坛的主机,因此 ISP 往往被认为是因特网诽谤言论的出版者而承担法律风险。而且通常情况下 ISP 被起诉的机会大于制造诽谤言论者。因此作为 ISP 应竭力避免因特网上的诽谤产生。然而实际的问题是,在任何一个时间通过象 USENET 那样的新闻组的资料多得根本无法在发表前进行实质性审查,不可能从新闻组中去除一些特殊的信件,因此 ISP 基本上无法控制它们发表的这么多资料。尽管可以用特殊软件搜索和阻止一些令人讨厌的或色情信息资料进入因特网,但它们对于诽谤言论却无能为力,因为并没有专门的词或画面可以被预先认定为有诽谤的法律风险存在。

在英国和美国及其他地方,ISP 们试图依据善意传播的原则而免除他们的责任,强调由于对所发布的资料无法实际控制,而不应象传统的出版商一样承担法律责任。该争议自然引伸到 ISP 是更近似于传统意义上的出版商、或电视、收音机的传播者,而必须有效控制他们的出版物并负有审查是否含有诽谤信息的责任呢?还是更近似于只是被动传输信息的象电话公司一样的“公共载体”,而无须有效控制信息,对所传输的信息资料不承担责任呢?也有人认为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第三种与 ISP 更为近似,即报摊或书店,他们对所销售大量的书籍资料,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但从商业角度看,要求他们进行仔细的审查显然是不尽合理的。

(三) 其他法律问题

除了上述因特网诽谤诉讼中的管辖、适用法律、执行以及 ISP 的责任外,还有其他一些法律问题正在不断地产生。在英国,有现象表明,因特网诽谤诉讼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已经涉及到了除制造诽谤言论者和 ISP 外的其他人。1997 年 7 月的 Jimmy Hill 案就是一例,原告是体育节目播音员,被一个关于苏格兰足球队在网上球迷论坛的粗鲁诽谤言论和玩笑所伤害而提起诉讼,有意思的是,他起诉的对象既不是该网站本身,也不是该网站的 ISP,而是该网站的赞助商——一家酒厂。因此这个案件成了令那些网站的赞助商或广告商担心的一个先例。

四、因特网上的诽谤法律问题的解决

(一) 因特网诽谤的各国立法探索

在过去的因特网疯狂膨胀的七八年中,已经有很多的因特网诽谤案受到国际性的关注,由于对善意传播和潜在风险的范围在法律意义上的不确定,使得很多因特网诽谤案倾向于在法庭外或通过道歉来解决,甚至还未到提交诉状阶段。然而,随着商业性的公司和企业进入“WEB”的愈来愈普及,这种法律的模糊不确定将不会持久,美国于 1996 年颁布了“通讯行为准则法案”(“CDA”)对因特网诽谤案加以控制,规定了对于在网上发布令人不快的信息资料的因特网操纵者可给予刑事制裁,但同时,它的第 230 条规定却在很大程度上免除了那些发布由其他人提供的诽谤信息的 ISP 的责任。在 Zeran v. American Online Inc. 案件中,地

区法院审理了这起针对 American Online Inc. 的“诽谤及未及时消除令人不快的信息资料”的指控,地区法院根据“CDA”的宗旨,认为应当鼓励 ISP 把自己放在一个管理和控制的位置上,限制因特网上令人不快的信息的流通,但不应将此作为法律责任强加给 ISP,由此该案被告 American Online Inc. 作为 ISP 被免除责任。

尽管“CDA”由于被一些人认为违反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而成为失败的立法,但第 230 条对 ISP 的免责条款却被很多案件引用。

除了美国的“CDA”和英国 1996 年的“诽谤法案”外,其他国家也针对因特网诽谤进行了立法探索,如 1997 年德国的“信息通讯服务法案”,1998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诽谤法案。由于很多国家都将言论和出版自由作为其宪法的基本权利,因此在制定诽谤法案时,都意图在这种宪法权利与保护名誉权之间找到一种平衡。在中国,相关的立法规定有 1997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其中第 5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二) 国际条约和国际合作

大多数法学评论家都认为,与其他的因特网上的侵犯版权、商标侵权、网上色情出版物等法律问题一样,在这个因特网领域,单一国家的立法政策是无足轻重的,较好的办法是通过国际条约来加以约束。只有通过国际条约才能够协调或确定与跨国侵权相关的国际私法原则。然而问题的关键是,是否有充足的政治强制力来推动这个国际条约变成现实。

一种变通的途径是通过自愿、自发形成国际性合作的方式控制令人不快的网上资料。随着美国的“CDA”的失败,美国政府正在倾向于让计算机产业协会和私人环节对网上有害内容进行自我管理,而不是由国家管理,从而避免由国家承担违反宪法权利的窘迫和风险责任。在欧洲也有同样的发展趋势,1996 年 5 月由全球网络信息协会开始了一项名为“排除诽谤”的计划。与此同时,计算机产业也投入到自我管理中,以免政府通过法规将一些可能的法律责任强加给 ISP 及其他因特网服务者。在美国,由全球网信息系统协会和 IBM, Apple, Netscape, Microsoft 等组成了计算机软件产业集团,开发新的软件产品用以限制那些被分类出来的信息进入因特网。

综上所述,因特网诽谤的法律问题与因特网上的其他法律问题一样,随着因特网的不断普及而日趋增多,必将成为人们不得不重视和亟待解决的一个法律课题。而且正因为因特网是全球性的网络,它更需要的是全人类共同的努力,相信在人们热切关注和不断探索下,这个领域的法律机制会日渐完善。

(作者单位:上海市朝阳综合律师事务所)

注释:

- ① [英国]著名法官 Lord Atkin In *Sim v. Stretch*(1936)。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01 条。
- 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0 条。
-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年 8 月。